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投保單位，申報調整其員工投保金額自 110 年 1 月起調整，健保署依國稅局核定之 109 年薪資所得核定自 109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卻對於系爭 110 年投保金額，不同意申請人所請依 110 年當年度薪資所得(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意旨？尚待釐明。

衛部爭字第 1113400715 號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自 108 年 1 月 9 日起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惟申請人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該署依法辦理○○○○自 108 年 1 月 9 日起以受僱者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公司，投保金額暫核 108 年為新臺幣(下同)2 萬 3,100 元、109 年 3 月 1 日起為 6 萬 800 元。2. 倘對該署之核定有所異議，得於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檢證寄送該署辦理申復暨更正手續。 <p>(二) 申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向健保署申報○○○○之投保金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4,000 元。</p> <p>(三) 案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爰該署依法核定○○○○111 年 2 月 1 日調整投保金額為 2 萬 5,250 元(111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 111 年 1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主張其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收到健保署之外國人投保宣導電子郵件，主動詢問其公司員工○○○○是否具投保資格，健保署要求必須從員工取得居留證日起追溯加保，並調查此員工 108 年起薪資所得以照每年度所得之級距加保，此員工 110 年並無薪資收入，故其公司向健保署提出 110 年度將該員工投保級距調整為最低薪資 2 萬 4,000 元，健保署表示不能再調整 110 年度投保金額，只能從其公司申請薪資調整的次月生效，健保署自動於 109</p>

	<p>年調高投保金額，卻不同意其公司申請 110 年度起調整投保金額，不公平並無法接受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p>理由</p>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勞發署外國專業人員聘雇資料列印作業」、「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p> <p>(一) 本件申請人公司聘僱之日本籍員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應聘事由申准取得居留證明，效期為 108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則○○○○自 108 年 1 月 9 日起即屬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公司並未為○○○○辦理加保，經健保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逕辦○○○○自 108 年 1 月 9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份投保於申請人公司，並依國稅局核定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薪資所得，核定○○○○之投保金額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為 2 萬 3,100 元、109 年 3 月起為 6 萬 800 元。</p> <p>(二) 申請人公司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向健保署申報○○○○之投保金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4,000 元，健保署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核定○○○○自申請人公司通知次月 1 日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投保金額為 2 萬 5,250 元，固非無見。</p> <p>(三) 惟查本件健保署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追溯辦理○○○○自 108 年 1 月 9 日投保於申請人公司，同時依國稅局核定之○○○○薪資所得(108 年為 0 元、109 年為 72 萬元)，追溯核定○○○○自 108 年 1 月起投保金額為 2 萬 3,100 元(108 年基本工資)、109 年 3 月起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已如前述，則健保署既依○○○○109 年薪資所得核定其 109 年 3 月起之投保金額，卻對於系爭 110 年投保金額，於 110 年年底依前一年 109 年薪</p>

資所得追溯核定為 6 萬 800 元，不同意申請人公司請求依○○○○110 年當年度薪資所得(0 元)，調整投保金額為 2 萬 4,000 元(110 年基本工資)，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意旨？尚待釐明。

三、綜上，本件申請人公司員工○○○○系爭 110 年度投保金額之認定，尚有查明釐清之必要，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